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現有石業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代　表　人　王金鎮

上列聲請人等因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於100年度訴字第2668號刑事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並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 條第1 項、第429 條、第4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原判決之繕本」，指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其若經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始行確定者，應連同第二、三審之判決繕本一併提出，俾供管轄法院審查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84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首應審查其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 條以裁定駁回之。必也再審之聲請合法，始進而審查其再審有無理由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139 號、90年度台抗字第38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 條第3 項前段所定情形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又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判決駁回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對象為原法院之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原判決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再審既係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本質上為原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並非另一新訴訟關係，是刑事訴訟法第426 條第1 項所謂「原審法院」，應係指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審法院

而言，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，嗣於上訴審就事實為實體審判而告確定，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。且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 條、第4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，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 條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程式，如有違背者，法院自應依同法第433 條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又刑事訴訟法再審編並無準用同法第三編有關上訴之規定，自難謂此種訴訟程式之欠缺，法院應先命為補正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416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金鎮所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0 年度訴字2668號判決被告王金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、1年8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950號判決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處有期徒刑3 年、1年8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4 年度台上字第1703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是本院既非被告王金鎮所犯上開案件最後審理之事實審法院，即非屬再審之管轄法院，再審聲請人王金鎮向本院聲請即有違誤。又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現有石業有限公司、王金鎮僅提出刑事聲請再審狀敘述理由，並未附具「原確定判決繕本」，即就上開判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光進

法　官　廖純烽

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黃舜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